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7203號
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代　理　人　鍾曜宇

債　務　人　恒達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吳華仁

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吳玉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㈠新臺幣（下同）⑴8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原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⑵3,4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9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原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㈡美金（下同）⑴43,2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4月26日起至110年10月20日止，按年息1.8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10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原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⑵84,36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2月9日起至110年7月15日止，按年息1.8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10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8月17日起至

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原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⑶107,2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2月26日起至110年8月5日止，按年息1.8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10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原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⑷97,8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3月26日起至110年8月5日止，按年息1.8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10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原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⑸51,3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4月9日起至110年8月12日止，按年息1.81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10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3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原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⑹43,2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4月23日起至110年9月3日止，按年息1.81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10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3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原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⑺30,192元，及自民國110年4月29日起至110年9月17日止，按年息1.8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10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原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⑻85,68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5月13日起至110年11月3日止，按年息1.79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10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2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原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⑼100,32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6月7日起至110年11月12日止，按年息1.76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10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2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

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原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⑽49,4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6月9日起至110年11月24日止，按年息1.75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10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原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魯美貝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四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：

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

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。